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0、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省、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执行国家、省、市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落实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贯彻落实省、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三）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中小企业（非公经济、民营经济）的运行态势，统计和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存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投资政策，归口管理全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研究提出区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制订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检查与评价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按

规定权限负责国家、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

（五）拟订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技术引进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和协调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推进先进技术改造和传统产业升级。组织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协同改革试验。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推进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贯彻落实制造强国、制造强省和制造强市战略和部署，实施中国制造 2025 行动纲要，贯彻执行制造强市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装备制造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工作，贯彻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政策，贯彻执行市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和相关配套措施，参与相关工作，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

（七）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落实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实施工作，协助推进相关重大示范工程。

（八）落实市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协助开发区（园区）产业定位。指导区域内经济区新城新市镇产业布局、定位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扶持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集群。

（九）贯彻落实中小企业（非公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非公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措施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

划。指导中小企业维权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才的培训工作。

（十）负责加强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工业企业和信息产业企业家、经济管理人員和经营者进行工作交流，指导企业制定引进智力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才的培育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才，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力度，支持企业技术中心高层次人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创意产品。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事业发展和引进国外智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科技事业发展和引进国外智力规划。

（十三）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区科技创新活动的鼓励政策和支持政策。

（十四）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措施，协调管理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推进科研条件保障、科技资源共享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十五）组织推荐市以上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负责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协调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和发展工作，落实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推进科技公共平台建设。

（十七）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产

业化及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负责指导科技示范园区、工程技术中心等开发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科技奖励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工作。

（十九）负责协调农村科技工作，实施农业科技攻关、试验示范、推广及产业化，负责科技下乡与科技扶贫工作，指导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基地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指导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并完善科技信息网络，为全区提供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

（二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研究拟订引进国外智力政策与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来我区工作的各类外国专家，负责外国专家表彰奖励工作。

（二十二）负责大数据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

1.组织实施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贯彻《中国制造 2025》，协调推进《〈中国制造 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

3.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

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对一二三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做深做细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工作。加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动力。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需报上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需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申报和管理。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政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工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08	一、科学技术支出	24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5.02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235.02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五、单位其他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5
		三、卫生健康支出	9.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行政单位医疗	9.27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54
		住房改革支出	29.54
		住房公积金	22.92
		购房补贴	6.62
收 入 总 计	300.08	支 出 总 计	300.08

表 2: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部门：工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5.02	245.0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5.02	245.02				
2060101	行政运行	235.02	235.02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	1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5	1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5	1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4	2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4	2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2210203	购房补贴	6.62	6.62				
	合 计	300.08	30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7	9.27	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7	9.27	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	9.27	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4	29.54	2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4	29.54	2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22.92													
2210203	购房补贴	6.62	6.62	6.62													
	合 计	300.08	290.08	258.20	30.62	1.26	10.00		1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工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类别 (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300.08	300.08	300.08			
工资福利支出	258.20	258.20	258.20			
在职工资额	97.03	97.03	97.03			
津贴补贴	9.59	9.59	9.59			
职工住宅取暖费	2.96	2.96	2.96			
购房补贴	6.62	6.62	6.62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4.52	4.52	4.52			
绩效工资	84.32	84.32	84.3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5	16.25	16.25			
职业年金缴费	7.76	7.76	7.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7.76	7.76			

医疗补助缴费	0.92	0.92	0.9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1.65	1.65			
住房公积金	22.92	22.92	22.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	5.47	5.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	30.62	30.62			
公务费	13.00	13.00	13.00			
办公费	2.91	2.91	2.91			
差旅费	4.16	4.16	4.16			
维修维护费	0.52	0.52	0.52			
培训费	1.30	1.30	1.30			
公务接待费	0.73	0.73	0.73			
办公电话费	0.78	0.78	0.78			
体检费	1.82	1.82	1.82			
其他杂支等	0.78	0.78	0.78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2.88	2.88	2.88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1.94	1.94	1.94			

福利费	0.14	0.14	0.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12.17	12.17	12.17			
离退休活动经费	0.49	0.49	0.49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	1.26	1.26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抚恤和生活补助	1.12	1.12	1.12			
托费	0.14	0.14	0.14			
专项经费合计	10.00	10.00	10.00			
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工信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工信局小计	300.08	290.08	258.20	30.62	1.26	10.00		10.00							
018001	工信局	300.08	290.08	258.20	30.62	1.26	10.00		10.00							
	合 计	300.08	290.08	258.20	30.62	1.26	10.00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工信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工信局小计	290.08	258.20	30.62	1.26
018001	工信局	290.08	258.20	30.62	1.26
	合 计	290.08	258.20	30.62	1.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 工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工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工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部门：工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部门: 工信局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保安合同及工作需要, 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准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年未设置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0.08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05.19 万元增加 94.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作需要。

二、关于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无

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62万元，比2020年23.18万元预算增加7.44万元，增加24.3%。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公务用车。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实行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7.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8.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9.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

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11.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